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9)

中期報告  
**201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致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3至第18頁所載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在於根據受聘之協定條款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基於吾等之審核就此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全體滙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務之負責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表達審核意見。



## 結論

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到任何事宜可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其他事項

在並無對吾等的審閱結論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注意，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2,654</b>	3,985
其他收入	4	<b>264</b>	1,3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109</b>	(1,158)
僱員福利開支		<b>(2,745)</b>	(3,276)
其他經營開支		<b>(3,284)</b>	(7,14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b>175</b>	260
除稅前虧損	5	<b>(2,827)</b>	(6,019)
稅項	6	<b>(65)</b>	(69)
期內虧損		<b>(2,892)</b>	(6,088)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	(290)
於出售時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 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調整		-	1,1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86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2,892)</b>	(5,22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所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2,891)</b>	(6,094)
非控股權益		<b>(1)</b>	6
		<b>(2,892)</b>	(6,088)
下列所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891)</b>	(5,226)
非控股權益		<b>(1)</b>	6
		<b>(2,892)</b>	(5,220)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8	<b>(0.58)</b>	(1.2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b>93</b>	54
投資物業	9	<b>96,300</b>	96,3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	-	12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0	-	29,015
		<b>96,393</b>	125,491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253</b>	7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58,743</b>	132,153
		<b>158,996</b>	132,85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b>1,284</b>	1,418
應付所得稅		<b>125</b>	90
		<b>1,409</b>	1,508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7,587</b>	131,35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3,980</b>	256,84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951</b>	921
		<b>253,029</b>	255,92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b>49,928</b>	49,928
儲備		<b>202,904</b>	205,7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52,832</b>	255,723
非控股權益		<b>197</b>	198
		<b>253,029</b>	255,92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增值賬 港幣千元 (附註(i))	可供銷售 財務資產 公平價值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9,928	143,805	255,025	(868)	(130,328)	317,562	196	317,758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於出售時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公平價值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調整	-	-	-	(290)	-	(290)	-	(290)
期內虧損	-	-	-	1,158	-	1,158	-	1,158
	-	-	-	-	(6,094)	(6,094)	6	(6,08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868	(6,094)	(5,226)	6	(5,220)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ii))	-	(143,805)	143,805	-	-	-	-	-
宣派特別股息(附註(ii))	-	-	(69,899)	-	-	(69,899)	-	(69,89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9,928	-	328,931	-	(136,422)	242,437	202	242,639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9,928	-	328,931	-	(123,136)	255,723	198	255,92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891)	(2,891)	(1)	(2,89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9,928	-	328,931	-	(126,027)	252,832	197	253,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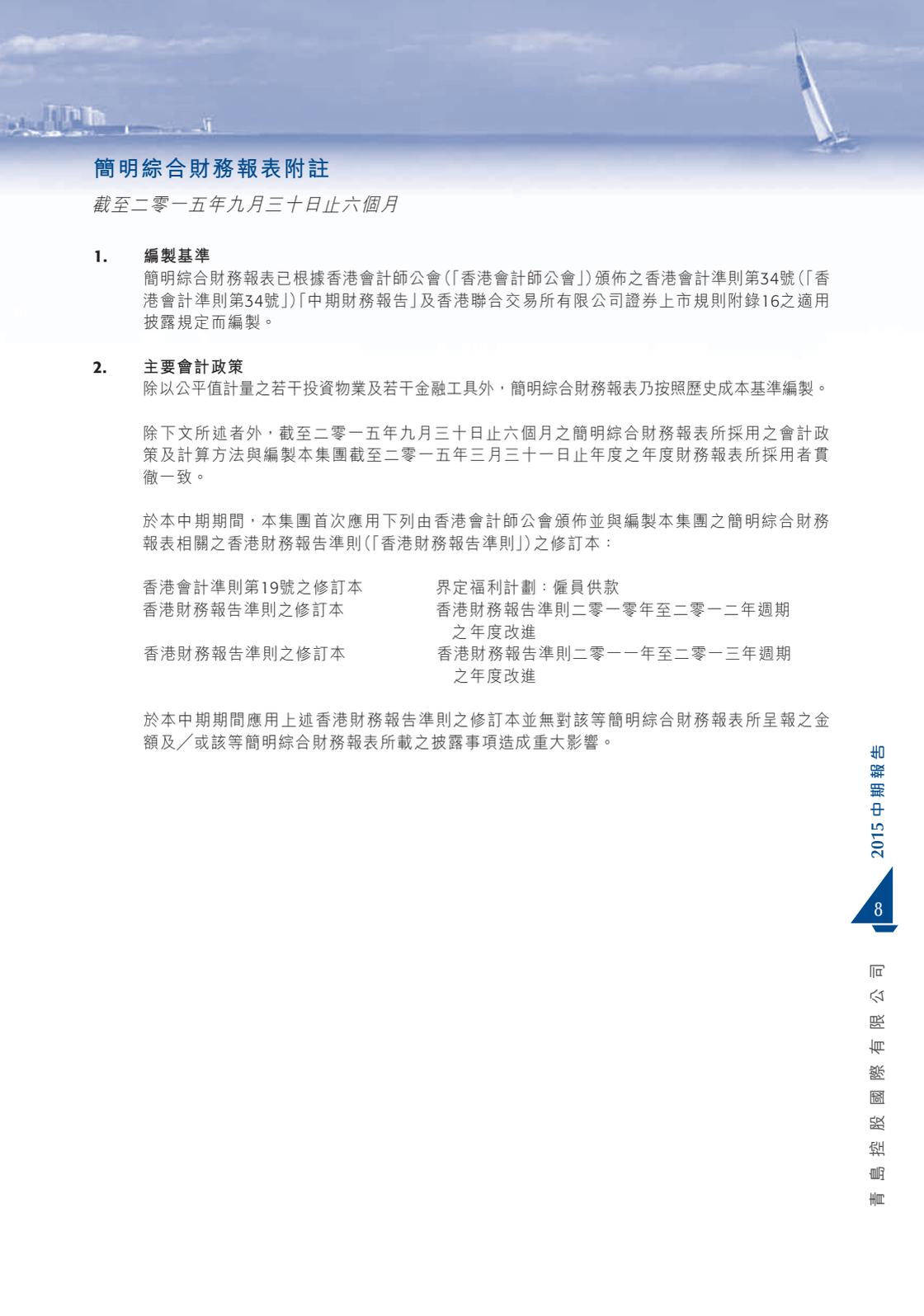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增值賬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七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總和間之差額。
- (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批准將股份溢價削減約港幣143,805,000元及轉撥至本公司增值賬(「削減股份溢價」)，並批准將增值賬之進賬額約港幣69,899,000元分派作為特別股息。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b>(3,354)</b>	2,122
投資業務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b>(48)</b>	—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1,52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14	<b>29,911</b>	—
已收利息收入		<b>81</b>	1,408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b>29,944</b>	2,929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			
已付股息		—	(69,89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b>26,590</b>	(64,848)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32,153</b>	198,032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158,743</b>	133,18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對外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的營運部門交付或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基準分析，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

本集團之四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詳情如下：

- (i) 物業租賃：此分部主要為於香港租賃住宅及工商物業產生租金收入。
- (ii) 物業投資（經合營企業）：此分部主要為透過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於香港持有商用物業，從物業升值中賺取收益。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出售事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正就物業投資（不論是否透過合營夥伴）尋求潛在投資機會。因此，於本報告期間進行之出售事項並不視為已終止業務。
- (iii) 停車場管理：此分部主要為於香港分租停車場產生租金收入。
- (iv) 貸款融資：此分部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本集團擁有放債人牌照，而其放債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報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港幣千元 (附註)	經營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應佔合營 企業溢利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1,110	404	-	404
物業投資(經合營企業)	-	-	175	175
停車場管理	1,544	(172)	-	(172)
貸款融資	-	(6)	-	(6)
分部總計	<u>2,654</u>	<u>226</u>	<u>175</u>	<u>401</u>
未分配				<u>(3,228)</u>
除稅前虧損				<u>(2,827)</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港幣千元 (附註)	經營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應佔合營 企業溢利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996	410	-	410
物業投資(經合營企業)	-	-	260	260
停車場管理	2,854	(97)	-	(97)
貸款融資	135	130	-	130
分部總計	<u>3,985</u>	<u>443</u>	<u>260</u>	<u>703</u>
未分配				<u>(6,722)</u>
除稅前虧損				<u>(6,019)</u>

附註：分部收入包括出租住宅及工商物業的租金收入、分租停車場的租金收入及貸款融資利息。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部所賺取(產生)之溢利(虧損)，但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若干僱員福利開支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此外，分部業績作除稅前分析，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則分配至經營分部。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租賃	<b>96,388</b>	96,388	<b>1,404</b>	1,397
物業投資(經營業務)	-	29,137	-	-
停車場管理	-	4	-	-
貸款融資	-	-	-	-
分部總計	<b>96,388</b>	125,529	<b>1,404</b>	1,397
未分配：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58,743</b>	132,153	-	-
其他	<b>258</b>	668	<b>958</b>	1,032
總計	<b>255,389</b>	258,350	<b>2,362</b>	2,429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總部之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 所有負債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總部之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外。

####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1	1,091
合營企業貸款利息收入	183	228
	<u>264</u>	<u>1,319</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4)	109	-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1,158)
	<u>109</u>	<u>(1,158)</u>

####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	2

####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5	39
遞延稅項	30	30
	<u>65</u>	<u>69</u>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7. 股息

董事決定於本報告期間將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就上一個報告期間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份港幣0.14元（相等於約港幣69,899,000元）。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891</u>	<u>6,094</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499,276,680</u>	<u>499,276,680</u>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投資物業之估值按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末進行估值之基準採納直接比較法計量。於兩個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並無任何變動。

## 1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非上市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	-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	122
	-	12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股東貸款(定義見下文)	-	11,157
減：超出投資成本之應佔收購後虧損	-	(342)
	-	10,815
額外貸款(定義見下文)	-	18,200
額外貸款產生之應收利息	-	30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總額	-	29,321
減：額外貸款產生之應收利息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分類為流動	-	(306)
	-	29,015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Jade Limited (「Wealth Jade」)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項股東協議(「合營企業協議」)以成立兩間合營企業，即Citi Charm Limited(「Citi Charm」)及Riccini Investments Limited(「Riccini」)(統稱「合營企業公司」)，旨在購入香港兩項非住宅物業(「物業」)。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物業之購買價其中60%以銀行按揭融資提供，而餘下40%則由合營企業公司按50/50之比例出資的免息股東貸款(「股東貸款」)提供。倘合營企業公司無法籌措任何銀行按揭融資，Wealth Jade將提供額外融資，上限為物業之購買價60%，利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額外貸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透過出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asis Star Holdings Limited(「Oasis Star」)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出售兩間合營企業。有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14。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主要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型式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實收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Citi Charm	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2元	-	50%	物業投資
Riccini	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2元	-	50%	物業投資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	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3	702
	<b>253</b>	<b>706</b>

就物業租賃及停車場管理而言，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一般不向此等客戶授予信貸期。已扣除呆賬撥備之停車場管理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之賬齡： 0 - 60日	-	4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1	61
應計費用	957	1,031
已收按金	326	326
	<b>1,284</b>	<b>1,418</b>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99,277	49,928



####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asis Star之股權及Oasis Star結欠之股東貸款。誠如附註10所述，Oasis Star分別間接持有Citi Charm及Riccini之50%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29,973,000元。合營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持有兩項非住宅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Oasis Star之全部股權，並已清償現金代價。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港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88
股東貸款(定義見附註10)	10,824
額外貸款(定義見附註10)	18,200
額外貸款產生之應收利息	490
Oasis Star結欠之股東貸款	(29,866)
出售負債淨額	<u>(64)</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就股權及股東貸款已收之現金代價	29,973
轉讓Oasis Star結欠之股東貸款	(29,866)
交易成本	(62)
出售負債淨額	64
	<u>109</u>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9,973
有關出售之已付開支	(62)
	<u>29,911</u>

####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港幣88,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6. 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

- (a)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合營企業收取利息收入港幣18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8,000元）。

此外，本公司（作為租戶）分別與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簽訂兩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若干物業。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獲授權利可使用有關物業，並須支付相關樓宇之管理費、公用開支及差餉，惟毋須支付任何租金。該等物業已由本集團用作其辦公室。

-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報告期間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385	2,477
離職後福利	27	113
	<u>1,412</u>	<u>2,590</u>

## 17. 比較資料

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有關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之若干比較資料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已作重新分類之項目如下：

	先前報告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後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營運開支	10,425	7,149
僱員福利開支	<u>-</u>	<u>3,276</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物業租賃、物業投資、提供貸款融資及停車場分租之業務。

### 業務前景及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2,65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985,000元)，當中包括租金收入港幣1,110,000元及停車場分租港幣1,544,000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2,891,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港幣6,094,000元。

本集團將繼續管理其投資物業租賃、物業投資、停車場管理及貸款融資等現有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環球市場仍然充滿挑戰及存在不明朗因素。同時，為了加強及擴闊其收入基礎，本集團將貫徹其策略業務模式及尋求投資機會，並使投資組合更趨多元化。董事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甚為樂觀，而本集團將致力為本公司股東締造更大回報。

###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Up Holdings Limited(「賣方」)與Huge Award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Oasis Star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約港幣29,866,000元，總代價為港幣29,973,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精簡本集團之營運及可讓本集團將所得款項用於探索其他潛在業務機會。本公司亦認為，出售事項乃本公司將其部份投資變現之良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29,911,000元尚未獲動用，並存放於銀行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強勁之現金水平，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定期存款）約為港幣158,743,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2,153,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為0.9%（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9%）。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名僱員。除底薪外，僱員會享有按工作表現計算之獎金、其他員工福利，以及董事會可酌情允許本集團若干員工參加之購股權計劃。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該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有效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下列類別之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
- (ii)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其受益人或全權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之受託人；及
- (iii) 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個別人士於一年內可能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涉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之股份之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14日內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至由董事決定及通知之日期（倘董事並無作任何決定，則為購股權失效之日或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於本期間末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此外，於本報告日期，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尚未行使。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最多49,927,6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499,276,680股股份）之10%。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

於回顧期間，並無董事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安排。此外，於回顧期間內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董事之權益外，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股東持有佔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好倉

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城投」)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4,621,633	69.02%
華青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華青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4,621,633	69.02%
華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華青國際」)	實益擁有人	344,621,633	69.02%

附註：此等本公司344,621,633股股份由華青國際持有，而華青國際為華青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青控股由青島城投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島城投及華青控股被視為於華青國際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符合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並致力識別及確立最佳守則。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及遵守有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情況除外。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殿杰先生及趙美然女士因須處理其他業務事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保日後遵守企管守則，本公司將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大會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安排時間表，確保全體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任何必需變動以符合企管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須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之審核及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以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年報。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聘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彼等之審閱結果，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更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起，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董事或

### 最高行政人員之姓名

### 變動詳情

張鎮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邢路正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連慶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
姜毅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陳明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王宜美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袁治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邢路正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路正先生（主席）、陳明東先生（副主席）、張連慶先生（行政總裁）、姜毅先生、王宜美先生及袁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鎮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